

變更原投資之第三地區子公司其原提列之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轉作收益釋疑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97.07.14. 臺財稅字第0970406685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7年7月14日

主旨：甲公司透過境外第三地區子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後因故變更第三地區子公司，其原已提撥之國外投資損失準備於變更年度是否應予轉收益等疑義乙案。

說明：

- 二、國外投資損失之認定係以公司對所直接投資外國事業之出資額是否折減為條件，故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之提列亦應以所直接投資之外國事業為對象。甲公司原直接投資之第三地區子公司既已註銷，原所提列之國外投資損失準備餘額應轉作該年度甲公司之收益。
- 三、至甲公司如以原第三地區子公司清算所分配大陸地區各事業體股權作為新設第三地區子公司資本，其確已再實行投資（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文件及實行投資之證明文件），且該公司於變更年度已認列處分原第三地區子公司股權利益者，可按作價投資新設第三地區子公司之投資總額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編者註：適用98/12/31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2條之案件）